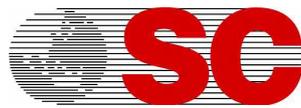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4	61,578	192,343
其他收入		223	33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6,900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79,081)	17,96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8,895)	3,862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6,596)	(1,951)
其他經營支出		(125,992)	(127,39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158,763)	92,056
融資成本	5	(5,500)	(3,3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64,263)	88,664
利得稅項回撥/(支出)	6	2,128	(6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2,135)</u>	<u>87,980</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2,136)	87,977
非控股股東		1	3
		<u>(162,135)</u>	<u>87,98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經攤薄		<u>(3.22 港仙)</u>	<u>1.75 港仙</u>

本年度已付及擬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875	190,888
無形資產		836	836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9	21,795	38,167
其他資產		7,087	6,962
長期應收貸款		495	145
長期按金		5,574	-
遞延稅項資產		-	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2,662</u>	<u>237,00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246,787	279,825
應收貸款		128,460	216,492
應收貿易款項	10	100,420	105,7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69	10,169
應退回稅款		45	-
有抵押定期存款		5,50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414,648	369,24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811	114,140
流動資產總額		<u>1,034,940</u>	<u>1,101,388</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401,099	363,920
應付款項	11	91,740	94,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2	9,058
應付稅項		11	28
計息銀行借款		272,737	249,869
流動負債總值		<u>773,719</u>	<u>717,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221</u>	<u>383,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883</u>	<u>620,7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9,950	113,726
遞延稅項負債		6,669	8,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6,619</u>	<u>122,576</u>
資產淨值		<u>317,264</u>	<u>498,16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5,708	125,721
儲備		190,984	355,777
擬派末期股息		-	16,092
		<u>316,692</u>	<u>497,590</u>
非控股股東		572	571
權益總值		<u>317,264</u>	<u>498,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經審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57,213	68,779
買賣證券、金銀、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	(20,066)	92,338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872	21,463
來自金銀及外匯之利息收入	1,077	406
來自已作減值借貸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177	15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97	265
服務提供	2,589	2,447
租金收入	-	1,680
手續費收入	2,394	2,77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725	2,032
	<u>61,578</u>	<u>192,343</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6,667	29,297
折舊	6,596	5,89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2,348	3,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
	<u>-</u>	<u>7</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貢獻	/(虧損)貢獻
經紀	57,280	70,670	(12,550)	913
買賣及投資	(12,783)	95,664	(128,316)	89,354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6,541	21,913	2,226	14,181
企業諮詢及包銷	540	2,416	(8,492)	(7,189)
企業及其他	-	1,680	(11,631)	(5,203)
	61,578	192,343	(158,763)	92,056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代表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的按揭貸款之利息支出。

6. 利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 16.5%（二零一零年：16.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62,136)	87,977
<u>股份</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股數	5,028,501,623	5,028,834,50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0.15 港仙)	-	7,543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零年：0.32 港仙)	-	16,092
	-	23,635

9.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475	1,945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19,320	36,222
	<u>21,795</u>	<u>38,167</u>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相關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或與合約方共同制定之信貸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日至 90 日	<u>100,420</u>	<u>105,769</u>

11.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所有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均為 30 日以內。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		
法定：		
8,000,000,000 (二零一零年：8,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付：		
5,028,334,500 (二零一零年：5,028,834,5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u>125,708</u>	<u>125,72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	500,000	0.107	0.107	54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其面值已於已發行股本中扣除。支付回購股份溢價的 41,000 港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9H 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的金額已由保留溢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恒生指數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23,035 點下跌 20% 至二零一一年年年底的 18,434 點。受市場表現惡化的拖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 162,100,000 港元。

經紀、買賣及投資

在激烈市場競爭的衝擊下，儘管每日市場平均成交額由 69,100,000,000 港元輕微上升 1% 至 69,700,000,000 港元，經紀業務收入由 70,700,000 港元下跌至 57,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經紀業務之虧損為 12,600,000 港元。

在股市嚴重下跌反映下及包括 79,100,000 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與去年 89,400,000 港元的溢利相比，買賣及投資錄得年度虧損 128,300,000 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為 129,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底相對應金額為 216,600,000 港元。基於本年度平均貸款金額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 21,900,000 港元下跌 25% 至 16,500,000 港元；包括 6,800,000 港元貸款淨減值撥備，本分部之貢獻為 2,200,000 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為 500,000 港元，經營業務虧損則為 8,5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審視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我們的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未償還信貸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 16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00,000 港元)，若與本集團 317,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200,000 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5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

本集團於本年年底之現金結餘為 125,8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0%。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為市場的活躍參與者。

鑑於目前的經濟和政治的不確定性，在二零一二年我們預期激烈的價格競爭而盛行割喉式的報價。我們將繼續在各方面採取競爭的姿態。當我們積極定價，我們旨在通過不斷改進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產品的提供和客戶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好的得益。我們在增強的技術支援下盡力提高我們的運作效率。

我們將繼續保持高品質的品牌形象和精心策劃的整合營銷活動中加強客戶的意識，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提供靈活和增值之經紀服務以滿足精明客戶之需求。

二零一二年為擴張的一年。我們在以下各方面擴大和加強我們的業務：企業融資、股票資本市場、衍生工具產品市場及財富管理。

為強大的增長鋪路，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作出準備，包括打造更好的企業融資團隊，加強我們進行股票資本市場（ECM）活動的網絡及加強我們在多種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能力。我們已經於所有這些業務範圍看到初步良好的跡象，並有信心進一步將這些範圍發展成經紀佣金以外的主要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一直致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為此提供了一個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被接納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會員。這給予我們向客戶提供保險產品的牌照。我們正積極招募和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註冊銷售產品。截至目前，我們的平台上已經有大部份香港註冊的基金產品。我們正在與多家保險公司註冊及經營其財務策劃和保險產品。我們迄今在財富管理的進展良好。

總括來說，我們有信心在已擴大的能力及改進的運營效率下，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收購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及獲得更大的投資者群體及分部以製造更多業務的機會，這能帶領我們擁有一個強大收入增長的前景以及充滿希望的未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0.32 港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E.1.2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於主席缺席時出席該大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提問。本公司會盡力確保將來能遵守守則條文 E.1.2 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	500,000	0.107	0.107	54

董事會作出股份購回乃為提高股東利益。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其面值已於已發行股本中扣除。支付回購股份溢價的 41,000 港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9H 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的金額已由保留溢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渙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子威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渙樟先生。